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廖裕輝
代 理 人 溫育禎律師
何祖舜律師
相 對 人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0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二紙本票，內載憑票支付抗告人如附表所示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均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費用新臺幣肆仟元及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2紙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嗣其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委託第三人邱志瀛執系爭本票正本，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提示付款並為催索，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迄今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親自提示為由，遽認未符合提示規定，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容有違誤，爰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付款提示，非不得委託他人為之。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1 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2 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相對人
03 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04 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
05 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抗告人就其主張之上開事項，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7 之系爭本票為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其已具備本
08 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係有效本
09 票。又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抗告人持系爭
10 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11 證據，況抗告人已於原法院函請其陳明提示時間後，具狀表
12 明其係於113年4月22日委託第三人邱志瀛提示付款，在相對
13 人未主張抗告人未為提示前，抗告人本即無庸負舉證責任，
14 法院即應准許強制執行，故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
15 尚有未合。是以，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16 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四、本件抗告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20 法官 林淑鳳

21 法官 姜晴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4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5 狀及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林煜庭

28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註
1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萬元	110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CH0000000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續上頁)

01

2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萬元	110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CH0000000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	-------------	---------	----------	----------	-----------	------------